

國立政治大學國科會查核 95 年度專題計畫原始憑證審核通知事項	
計畫編號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一、NSC95-2411- 計畫主持人姓名：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3 號列支 95 年 7 月 5 日向國立政治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資料卡紙 32 元，核屬計畫執行期限<95/8/1-96/7/31>外支出，請繳回。
二、NSC95-2414- 計畫主持人姓名：	依行政院 91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200160 號函規定，為落實「行政團隊公約」，力行儉僕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各機關之會議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間時，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案內業務費項下憑證編號 17、22、23、25，列支水果點心等計 2,288 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繳回。
三、NSC95-2415- 計畫主持人姓名：	一、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5 號列支光碟收納包 36 元，所附統一發票係扣抵聯，請檢附收執聯核銷。 二、研究設備費項下憑證第 16 號列支 96 年 11、12 月間分批以德利斯有限公司、朕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列支資料處理費 48,000 元，依說明其用途為資料合併與串聯等處理工作，應於業務費項下列支，請查明妥處。
四、NSC95-2416- 計畫主持人姓名：	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資料處理費 80,000 元，非國外差旅費得列支項目，款請繳回。
五、NSC95-2625- 計畫主持人姓名：	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7 月 26 日處忠字第 0930004718 號函說明，「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1 點規定有關膳雜費報支數額係以每日為單位。如奉派半日之出差，其膳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案內憑證第 18、19，列支計畫主持人、專任助理賴 96 年 3 月 9 至 11 日赴宜蘭、花蓮參訪差旅費，按日支領膳雜費分別為 550 元、500 元，查所附核准證明書所載，請假期間自 96 年 3 月 9 日下午 1 點、2 點起，為按半日核給，溢支 525 元，請繳回。
六、建議改善事項	部份單據粘存單有驗收或證明欄未經相關人員核章及經辦人員與驗收人員為同一人情形，請改進見復。